

《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新發牌規定指引

依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下稱“《條例》”)以及根據《條例》發出的牌照所載條件第 4 條，旅館的經營、開設、管理及其他控制方式，須在持牌人的持續親自監督下進行。

2. 為了提升根據《條例》獲發牌照作為旅館的處所(下稱“持牌處所”)的安全和管理，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實施日期)起，

(A) 持牌人須就任何人使用持牌處所事宜投取第三者風險保險(公眾責任保險)，保險單的投保額須在保險期內就每宗事故提供不少於港幣 1,000 萬元的彌償限額及不設彌償事故宗數上限；

(B) 持牌賓館(一般)須設立 24 小時有職員當值的接待櫃檯；以及

(C) 旅館業監督(下稱“監督”)會根據《條例》，按照處所的核准用途發出四類不同牌照。

3. 本指引旨就上述措施提供詳細資料，以供業界參考，並為根據《條例》提出新牌照申請或現有牌照續期申請作出準備。如申請人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後未能作出所需安排以符合上述規定，監督可根據《條例》拒絕牌照申請或牌照續期申請。

(A) 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公眾責任保險)

4. 就任何人使用持牌處所事宜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屬於必要措施，能更妥善保障住客和公眾。持牌人如就任何人使用持牌處所事宜購買足夠的第三者風險保險，一旦發生意外，所須面對的財務風險會減少。在投取第三者風險保險時，應考慮保險單承保範圍和條款及條件。

5. 持牌人按規定投取的第三者風險保險，須涵蓋對於任何第三者因使用持牌處所和／或處所內提供的任何物品引致或與此有關而蒙受的任何傷亡和損毀，持牌人所須承擔的責任。保險單的投保額須在保險期內就有關持牌處所就每宗事故提供不少於港幣 1,000 萬元的彌償限額及不設彌償事故宗數上限。該保險所提供的彌償是就受保的持牌人及／或其僱員、承判商、代理人等在處理其業務期間因疏忽行為引致第三者身體受傷或死亡及就第三者的財物損壞支付索償。

6. 在整個持牌期間，持牌人須保持所投取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有效。持牌人須於持牌處所存放保險證明副本，並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查閱。保險證明(例如由保險公司發出的有效保險單、保險證書等)須列明詳細資料，包括保險單／參考編號、保險公司名稱、彌償限額及累計上限(在保險期內就有關持牌處所就每宗事故提供不少於港幣 1,000 萬元的彌償限額及不設彌償事故宗數上限)、保險單的有效日期及屆滿日期、受保人姓名及受保處所地址。

(B) 設立 24 小時有職員當值的接待櫃檯(只適用於持牌賓館(一般))

7. 由於顧客不時需要協助，有必要於持牌賓館設立 24 小時有職員當值的接待櫃檯。持牌賓館所設的接待櫃檯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須盡可能設於賓館入口附近，讓顧客清楚看見。
- b) 面積不得少於 0.6 平方米(6.5 平方呎)。
- c) 須把當值職員的姓名展示於該櫃檯附近的顯眼處。

8. 必須遵行下列樓宇安全規定：

- a) 接待櫃檯不得減少任何出口路線的有效闊度。
- b) 須按情況所需，把接待櫃檯穩妥地固裝在地板或牆壁上。

9. 必須遵行下列消防安全規定：

- a) 接待櫃檯必須安裝一個火警警報系統的人手操作啓動按鈕(在實施日期前獲簽發牌照的現有賓館可選擇是否遵行規定安裝)。
- b) 所有消防裝置控制顯示板必須安裝於處所內的接待櫃檯或接近主要入口的位置(在實施日期前獲簽發牌照的現有賓館可選擇是否遵行規定安裝)。
- c) 其他消防安全規定亦適用於接待櫃檯，如有關聚氨酯乳膠塑料墊褥及襯墊傢具、電力裝置、滅火筒、抗火材料處理等規定。

10. 如因處所有難以克服的實際限制而無法符合上述規定，持牌人／申請人可提交建議書，列明所擬措施的詳細安排，以代替在賓館內設立 24 小時有職員當值接待櫃檯的方法。該等措施須提供另一些通訊途徑，讓賓館經營者與顧客能夠直接聯繫，並 24 小時有職員處理。建議須經由監督考慮和批准。

11. 持牌人設立接待櫃檯後，須安排人手在接待櫃檯 24 小時當值。

(C) 不同類別的旅館牌照

12. 按其他相關主管當局所批准或接納的不同處所用途，將於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條例》發出以下四類不同的牌照：

- a) “酒店牌照”，發給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作酒店用途的處所／樓宇；
- b) “賓館(一般)牌照”，發給位於住宅樓宇，提供短期住宿地方的處所；

- c) “賓館(度假營)牌照”，發給位於營地，提供短期住宿地方的處所；以及
- d) “賓館(度假屋)牌照”，發給位於新界鄉村式屋宇，提供短期住宿地方的處所。

13. 為方便公眾識別持牌處所類別，賓館持牌人須在所有關於其賓館的宣傳品／廣告中清楚註明“(持牌賓館)”字句。而字體不能小於宣傳品／廣告內的最小字體。

旅館業監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